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增资，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9,830.3 万元增加至 15,447.6 万元，增资前公司持有佳纳能源 23%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佳纳能源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后续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董安钢、王连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董安钢、王连臣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股权价格合计 1.18 亿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 315 万元对向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1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

余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3,860 万元取得了位于海德路以西、桃林路以北面积为 151,508.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4、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佳纳能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公司以 8,400 万元对佳纳能源增资，持有其增资完成后 23%的股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佳纳能源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新余中欧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润隆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由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1%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3,277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第 4 项交易与本次交易均向佳纳能源增资，除此之外，其他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时已将道氏技术对佳纳能源第一次增资和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